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投资范围的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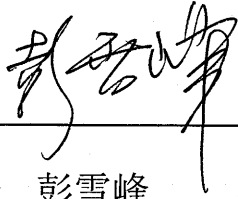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投资范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4.00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投资范围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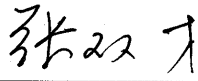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投资范围。

（此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彭雪峰



张双才



缪斌